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凯泰证字[2017]第 6510-1 号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2 层 100022

2/F, block C, the SOHO building, NO.88,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2,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5997391 传真 /FAX: +86 10 85997391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凯泰证字[2017]第6510-1号

致：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细则、指引，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特殊问题

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1-1-8页论述“田昌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761,84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63.18%”，该表述与事实不符。请公司更正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有无其他错误。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联众信息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田昌魁	境内自然人	4,418,400	55.23
2	田万荣	境内自然人	2,945,600	36.82
3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36,000	7.95
合计			8,000,000	100.00

根据联众信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工商查询，其合伙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田昌魁	54.00	54.00	普通合伙人
2	田万荣	37.00	37.00	有限合伙人
3	李胜海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徐东华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5	王海龙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李建忠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7	郝在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陶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韩向东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安雁翔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仁杰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律师认为，田昌魁直接持有公司 4,418,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23%，同时，田昌魁作为联众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联众信息间接持有中业股份 7.95% 股份。综上，田昌魁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3.18% 股份。

三、核查结论

律师认为，“田昌魁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761,84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 63.18 %”表述无误，田昌魁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63.18% 的股份。

2、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

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律师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现场核查，并查询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营经营范围为：承揽安全技术防范一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办公设备、网络设备、通信产品、安防产品的销售；承接网络工程、机房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综合布线、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建筑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律师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363	-	2015-11-26	3 年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三级）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ISCCC-2015- ISV-SI-28 8	-	2015-07-28	证书每年接受监审，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换证
3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6-03-01	2017-03-01
4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学会、河北安资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冀安资 1410	承揽安全技术防范壹级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资格	2017-03-01	2019-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S1104 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9-1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5Q1345 7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	2015-10-07	2018-09-15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04616E1122 3R1M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安防产品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3-11-29	2018-09-15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 30001	-	2014-01-30	2017-01-30
9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KZX2014070 30001	-	2017-08-18	3 年
10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5441 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5-06-01	2016-6-1
11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6667 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6-06-27	2017-6-27
12	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	河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冀公技防（备）证字 17579 号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安装、装修	2017-06-02	2018-06-0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已于2014年1月28日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无此经营资质也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目前公司开展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的业务，未有国家强制性资质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已于2014年1月28日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无此经营资质也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业股份在其核准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报告期初至今无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公司无短期内到期需要继续申请的资质、认证等。上述资质均为自愿申请只要满足相关要求条件即可取得，因此即使短期到期，其无法续期的风险很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减资事项。(1) 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对公司此次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查询《公司法》。

二、分析过程

(1) 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刊登减资声明的《张家口日报》、工商档案等，于2017年2月9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已于2017年2月24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减资事项通过相关决议。公司

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并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7 年 3 月，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8.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 694.8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441.84 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 463.2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294.56 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 100.0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63.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田昌魁出资 441.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23%，田万荣出资 294.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82%，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3.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95%。（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将减资声明刊登在《张家口日报》上。（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综上，本次减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2）必要性

截止 2017 年 1 月 30 日，股东田昌魁占用公司资金 2,459,229.70

元，田万荣占用公司资金 1,797,477.23 元。公司本次减资为清理大股东占用公司的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58.00 万元减至 800.00 万元。股东田昌魁原出资为 694.8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441.84 万元。股东田万荣原出资为 463.2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294.56 万元。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出资为 100.00 万元，减少后出资为 63.60 万元。考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为不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的充足性，主办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行为具有必要性。

（3）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刊登减资声明的《张家口日报》、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工商档案等资料，主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真实有效。

（4）公司债务处理

公司董事会减资决议作出之后，公司根据规定在公共媒体上发布减资公告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债务处理合法合规。

（5）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开展此项业务对公司人力资源及技术等的要求较高，无需大量的现金流。公司对外也不存在重大债务。因此，公司本次减资并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行为程序合法，必要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进行核查。登录了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等各级监管部门的网站,核查了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并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守法证明。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初至签署日,不存在未披露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质量、税务、工商、安监、劳动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和行业“黑名单”,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为政府“黑名单”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行为。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的挂牌条件，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

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进行网络搜索其他区域股权交易所信息,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08月14日经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00570053518L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存在在任何形式的交易所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内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律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该等网站无公司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

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律师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并检索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过天眼查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企业投资和就职的情况；核查了关联方调查表；核查了公司会议资料、财务资料。

二、分析过程

经核实，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稳定公司股权架构、保证公司按照既定目标和计划平稳发展，公司股东田昌魁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63.1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万荣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9.76%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95%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董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李胜海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陶娜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郝在岩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2) 公司监事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徐东华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王海龙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8%
刘成敏	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关联方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田昌魁	总经理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8%
田万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76%
朱明婷	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

(4)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孟亚萍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孟亚琴	控股股东田昌魁的近亲属

4、其他关联方

张家口中业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曾

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注册号为 911307021061681436，住所为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中横街 30 号 3 单元 1 层 09，法定代表人为田素芳，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06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及服务，网络系统、室外灯箱广告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2016 年 3 月办理相关手续，张家口中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田昌魁变更为田素芳。综上，张家口中业公司为中业股份关联方。

注：张家口中业公司名义上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通过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出资记录、访谈相关人员，认定张家口中业公司实为挂靠全民所有制企业，实属民营企业。2011 年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将张家口中业公司管理权交给田素芳，通过核查张家口中业公司相关文件、人员访谈，2011 年后田昌魁未参与张家口中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张家口中业公司重要事项均为田素芳处理，中业股份控股股东田昌魁仅为挂名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张家口中业公司	2013. 1. 1-2016. 6. 30	8 万元/年
田万荣	2016. 7. 1-2019. 7. 1	无偿使用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定价原则：

- (1) 公司租赁的张家口中业公司房产年租金 8 万元，租赁面积为 174.30 平米，每天租金价格为 $1.27 (=80000/174.30/360)$ 元/平米，通过网上查询，租赁该地段写字楼的价格为 1.0 元至 1.5 元/平米/天，房产租金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除无偿使用股东田万荣房产外，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张家口中业公司承租办公用房。

- (2) 如果按照市场租金对公司每年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4 月
净利润	376,392.03	752,260.39	98,734.33
免租金	0.00	40,000.00	26,666.67
模拟付租后净利润	376,392.03	712,260.39	72,067.66
总资产	14,717,403.61	15,934,559.90	12,508,780.63
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	0.25%	0.21%

从上表得出，因租金金额较小，大股东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孟亚萍	950,000.00	2017.2.16	2020.2.15	否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5.9.16	2017.9.16	是
田昌魁（注）	2,000,000.00	2016.9.22	2018.9.22	是

注：该两笔借款已经归还，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昌魁	1,200,000.00	2017.7.1	2022.5.11	否

注：2017年7月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田昌魁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永兴街支行，借款120万元，借款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5月11日。由本公司股东田万荣直系亲属刘鸿斌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张房权证字第00117832号的房屋提供抵押。由中业股份及本公司股东田万荣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田万荣	-	1,697,877.23	3,085,753.89
田昌魁	-	2,520,187.70	1,756,869.70
张家口中业公司	-	-	50,000.00
合计	-	4,218,064.93	4,892,623.59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
陶娜	1,000.00	1,000.00	-
朱明婷	1,000.00	101,000.00	-
田昌魁	32,236.30	-	-
田万荣	86,209.41	-	-
合计	685,445.71	303,000.00	-

注：其他应付款中李胜海 20 万元、朱明婷 10 万元款项性质为临时周转借款，与李胜海往来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还清。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租赁公司关联方的房屋，涉及的租金及潜在租金金额对报表影响较小。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在该地段租赁同样的房屋比较容易，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或者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承诺人在持有中业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承诺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田昌魁。

经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 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 (企业) 名称
配偶	孟亚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 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 (企业) 名称
父亲	田增先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母亲	已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成年子女	田敏	无	无	无
	田捷	无	无	无
兄弟姐妹	田秀兰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田桂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兄弟姐妹的配偶	周春飞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父亲	已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母亲	白玉梅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配偶的兄弟姐妹成年子女的配偶	孟亚琴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平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成年子女	平玉和	无	无	无

关系类型	姓名	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单位 (企业) 名称	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企业) 名称	参股或拥有其他权益 的单位 (企业) 名称
配偶 的父亲		无	无	无
成年 子女 配偶 的母亲	侯建茹	无	无	无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亲属存在持有权益的公司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营业范围
孟亚琴	未在公司 任职	张家口 兴元科 技有限 公司	控股股 东田昌 魁妻子 的妹妹	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安防工程（不含监控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自公司成立以来，没有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交易的记录。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及孟亚琴出具《关于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从事构成与中业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中业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中业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中业股份的

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业股份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③如中业股份提出收购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意愿，本人愿意积极配合中业股份完成收购事宜。

④如因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另一参股股东不支持致使本承诺函上述三条无法实现，则本人将积极与其协商，如协商不成，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⑤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中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对中业股份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股权或对中业股份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目前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且因各股东无精力经营此公司，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一致同意将该公司注销。2017年8月25日已向工商局申请注销张家口兴元科技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如下：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昌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不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查阅了报告期后往来款项明细，获取了报告期后关联方往来的记账凭证、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查阅并核实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查阅了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对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

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该资金借入、借出均为无息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4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1,697,877.23	329,800.00	2,113,886.64	-86,209.41	无
田昌魁	2,520,187.70	103,084.00	2,655,508.00	-32,236.30	无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4,000.00		364,000.00	无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无
陶娜	1,000.00			1,000.00	无
朱明婷	101,000.00		100,000.00	1,000.00	无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3,085,753.89	2,948,888.45	4,336,765.11	1,697,877.23	无
田昌魁	1,756,869.70	1,655,830.00	892,512.00	2,520,187.70	无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50,000.00		无
其他应付款					
李胜海		201,000.00		201,000.00	无
陶娜		1,000.00		1,000.00	无
朱明婷		101,000.00		101,000.00	无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约定利率
-----	-------------	------	------	---------------	------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约定利率
其他应收款					
田万荣	1,493,671.00	3,180,000.00	1,587,917.11	3,085,753.89	无
田昌魁	-693,730.30	2,840,600.00	390,000.00	1,756,869.70	无
张家口中业公司	50,000.00			50,000.00	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资金占用是频繁且滚动发生，上表中田万荣、田昌魁合并计算其他应付/其他应收金额，以反映公司与田万荣、田昌魁之间的往来情况。其中，余额为正数，代表系其他应收款余额；余额若为负数，代表系其他应付款余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相互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在本次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的承诺；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制度和措施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

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审阅公司章程，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二、分析过程

经逐条核对《章程》，主办律师整理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票的 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依法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	股东名册的 管理	第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符合《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3	保障股东权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符合《监督管理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益的具体安排	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办法》第十条和《指引第 3 号》第四条关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有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指引第3号》第五条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2、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3、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5、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6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扣除解除担保总额后的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公司所需的有关财务、税收、金融、秘书、法律、股权事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主要包括:5、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以及与公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司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11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二）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 （二）股东大会； （三）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和公司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网站； （四）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 （五）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邮寄资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业及全体员工有义务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3	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4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符合《监督管理方法》第十八条和《指引第 3 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	公司未设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有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

管理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要求。

8、

请补充披露联众信息是否为持股平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中业科技有限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访谈了田昌魁、武仁杰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联众信息合伙人武仁杰与联众信息普通合伙人田昌魁相识多年，一直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和个人友谊，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武仁杰积极提供技术帮助和咨询指导意见，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许多技术支持，公司基于吸纳人才的考虑将其吸收为联众信息的合伙人。田昌魁、田万荣、李胜海、徐东华、王海龙、李建忠、郝在岩、陶娜、韩向东、安雁翔在报告期内为中业股份的员工。经核查，联众信息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持有的权益亦为个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无其他权益纠纷。综上，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中业科技有限提供的 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537,158.58 元，0.95 元/股。联

众信息以 1 元/股的价格向中业科技有限进行增资。综上，通过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核查结论

综上，张家口联众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员工持股平台。

9、

2011 年 11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孟亚萍变更为田昌魁。田昌魁于 2012 年 8 月入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股权代持的原因、形成、解除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现有股权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田昌魁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田昌魁与孟亚萍的结婚证、田昌魁与孟亚萍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说明》、孟亚琴出具的《现金收据》及《说明》、访谈孟亚琴并取得《访谈记录》，2012 年 6 月 30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报表，访谈了田昌魁、田万荣并取得《访谈记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查询截图，取得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家口中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

二、分析过程

(1)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的报表，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01,577.35 元，0.9 元/股。田昌魁分别与孟亚萍、孟亚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价格是公允的。

因田昌魁与孟亚萍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款支付说明》，内容如下：“本人孟亚萍与田昌魁于 1989 年 12 月结为夫妻，根据 2012 年 7 月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孟亚萍将其持有的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上述股权转让前后均为双方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款实质上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孟亚琴出具的《现金收据》、《说明》、并访谈孟亚琴，《说明》内容为：“2012 年 8 月，当时本人精力财力有限，在公司尚未盈利时期，因个人资金周转，故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田昌魁。本人与田昌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商将本人所持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股份 50 万股，作价 50 万元自愿转让给田昌魁，田昌魁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田昌魁已将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分 3 次支付给孟亚琴。综上，

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2）2016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项目组访谈田昌魁、田万荣，了解到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田昌魁、田万荣与慧泽恒通在经营理念、公司发展方向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且田昌魁、田万荣认为增资入股时股权价格定价 1 元/股价格过低。双方基于友好协商，将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田万荣，慧泽恒通协助办理了工商变更等事项。

根据中业科技有限 2015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业科技有限净资产为 9,537,158.58 元，0.95 元/股。2016 年 3 月 23 日，田昌魁、田万荣与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94.80 万元将其占公司 7.54% 的股权转让给田昌魁；以人民币 63.20 万元将其占公司 5.02% 的股权转让给田万荣。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平价转让。根据已取得银行流水及慧泽恒通（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2016 年 3 月本单位将持有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7.54% 的股权以 94.80 万元转让给田昌魁，持有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 的股权以 63.20 万元转让给田万荣，上述股权转让款田昌魁、田万荣均已足额支付。我单位对此次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综上，此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

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0、

公司 2016 年 7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前述三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两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公司是否满足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2016 年、2017 年股改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1) 前述三次公司形式变更的原因、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 2016 年 7 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根据访谈及公司说明，为完善公司治理，并希望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筹集资金而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但因考虑到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且满足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因此未在区域股权中心挂牌而积极筹备挂牌新三板。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创立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②公司 2017 年 3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a、公司第一次股改时聘用了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于谨慎性考虑，拟挂牌公司聘请了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验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b、公司改制时存在大股东占款。根据 2016 年股改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田昌魁占有公司资金 2,211,109.70 元，田万荣占有公司资金 2,342,473.27 元。上述占款一直未还清，根据 2017 年 1 月财务报表，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股东田昌魁占有公司资金 2,459,229.70 元，田万荣占有公司资金 1,797,477.23 元。为了清除大股东占有公司的资金，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8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8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的决议。c、公司第一次股改后，没有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规则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行不规范，三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没有三会会议记录；为了谨慎起见，2017 年 3 月进行了公司类型变更。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③公司 2017 年 8 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公司为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公司形式变更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包括审计、评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创立大会等，该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8 月进行的股改(即股份公司设立)已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分别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未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方面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8 月进行的

两次股改，均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3）公司两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系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折合的实收股本未超过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按照《公司法》第 9 条第一款的规定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8 月重新进行了股改。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历次变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此外，2017 年 7 月，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中业股份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上述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工商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处罚风险或其他无效情形，二次整体变更均有效。

（4）公司是否满足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

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

公司历次变更均并未改变公司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也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纳税申报均沿用了原先的财务核算基础，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次变更及会计处理不属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业绩不能连续计算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张家口中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即 2011 年 02 月 28 日）起计算，存续时间满足两年的挂牌条件。

11、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事业单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和事业单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程序，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所投

的标的来源、招投标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招投标和中标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投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

式”；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第三十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第三十二条“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适用规定的公开

招标、邀请招标的条件是：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为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的资金为“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在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标准限额以上；且不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形。因此，中业股份只有对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客户订单才需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取得。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信息网络平台等途径获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取得招标信息后，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其系统集成项目的投标活动。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①获取项目信息②项目审议评价③制作投标文件④组织投标⑤中标后项目的立项、组织与实施。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有 16 笔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中 2015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6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448.7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8.94%，2016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7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51.5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44.67%，2017 年 1-4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数量为 2 个，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222.08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 71.65%。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订单笔数	当期通过招标程序项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

		目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5 年	6	448.78	48.94%
2016 年	7	551.54	44.67%
2017 年 1-4 月	2	222.08	71.6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事实依据

主办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重大合同、招投标和中标文件、《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并取得访谈记录。

二、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查阅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基准日承接的主要项目及招、投标和中标文件，查阅并取得《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承揽环节的流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其系统集成项目的投标活动，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具有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回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中标后依据《合同法》与招标单位签署合同，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精神，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标的工作流程以及相应部门的权利与职责。公司承揽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①获取项目信息②项目审议评价③制作投标文件④组织投标⑤中标后项目的立项、组织与实施。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持续实施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等战略，全面整合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系统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实现从区域品牌到优势品牌的转型，促进企业可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和科学优化项目管理两大核心竞争力，结合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趋势、紧紧抓住“两化融合”、“军民融合”、“物联网”、“智慧城市”、“冬奥会场馆”建设等外部机遇，稳步实施立足张家口、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产品与服务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完善并加强公司在“涉案物证管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发放系统”、所在领域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产品、技术、人才、管理、经营模式以及已有的客户优势，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应用行业做深做透、市场地域做大做广。

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共张家口市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强力推进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运行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县、区委政法委，各管理区、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委、市直政法各部门，要求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和财政部门共计 96 单位，统一采用公司研发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要求公司继续深入研究。

要求各辖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和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信息平台 and 规范化运行工作。

《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盈利能力预测如下：

序号	内 容	费用计算
1	建设单位数量	市级有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财政局未建。17 个区县公、检、法、司、财政 96 个建设单位。合计约 100 个单位
2	软件费用	800 万
3	硬件费用	约 1800 万
4	装修费用	约 600 万
5	人工费用	约 600 万
6	管理费用	约 150 万
7	合计成本	约 3950 万
8	综合利润	约 2050 万
9	利润率	34%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律师认为，公司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为《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口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凯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何海豆

经办律师:

何海豆

经办律师:

何浩岩

2017年10月13日